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3	6,799	7,494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3	38,699	34,065
已售貨品成本		(23,689)	(28,798)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5,010	5,267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506	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23)	(14,399)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3)	(4,208)
行政開支		(32,090)	(37,8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06	39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0,166	(2,891)
融資成本	7	(282)	(19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3,511)	(45,971)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511)</u>	<u>(45,9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4)	(45,421)
非控股權益		<u>(47)</u>	<u>(550)</u>
		<u>(3,511)</u>	<u>(45,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11) 港元</u>	<u>(1.6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5	60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3	10,191	12,313
		<u>11,056</u>	<u>12,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041	6,063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54	1,8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12	5,79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3	6,853	11,1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89	3,964
		<u>27,449</u>	<u>28,98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999	7,480
合約負債		1,776	1,421
租賃負債		2,609	2,389
		<u>11,384</u>	<u>11,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65</u>	<u>17,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21</u>	<u>30,618</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97</u>	<u>1,883</u>
	<u>1,897</u>	<u>1,883</u>
資產淨值	<u>25,224</u>	<u>28,735</u>
權益		
股本	311	311
儲備	<u>25,755</u>	<u>29,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66	29,530
非控股權益	<u>(842)</u>	<u>(795)</u>
總權益	<u>25,224</u>	<u>28,7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放貸業務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與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港香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式，因合約有原預期的一年或以下期限，致使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零售業務	27,942	21,682
批發業務	10,757	12,383
	<u>38,699</u>	<u>34,065</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6,799	7,494
	<u>45,498</u>	<u>41,559</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8,699</u>	<u>34,065</u>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零售及批發業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零售及批發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 收入	<u>6,799</u>	<u>7,494</u>	<u>38,699</u>	<u>34,065</u>	<u>45,498</u>	<u>41,559</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9,732</u>	<u>(2,594)</u>	<u>(1,298)</u>	<u>(16,242)</u>	<u>8,434</u>	<u>(18,8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136	334	136	3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76	1,140	876	1,1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	(1,806)	(394)	(1,806)	(39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淨額	(10,166)	2,891	-	-	(10,166)	2,8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1,725</u>	<u>25,911</u>	<u>11,239</u>	<u>12,382</u>	<u>32,964</u>	<u>38,293</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604	7,210	604	7,2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66</u>	<u>1,533</u>	<u>6,858</u>	<u>7,649</u>	<u>9,224</u>	<u>9,182</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45,498</u>	<u>41,559</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434	(18,836)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1,146)	(12,993)
投資及其他收入	506	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23)	(14,399)
融資成本	<u>(282)</u>	<u>(19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511)</u>	<u>(45,971)</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964	38,2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541</u>	<u>3,615</u>
綜合總資產	<u>38,505</u>	<u>41,908</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24	9,1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057</u>	<u>3,991</u>
綜合總負債	<u>13,281</u>	<u>13,17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10,047</u>	<u>11,351</u>

¹ 來自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入。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29	1
– 租賃按金	54	29
其他	<u>423</u>	<u>424</u>
	<u>506</u>	<u>45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3,450)
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0	13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8)	(8,04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0)	(4,1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44)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壞賬	1,174	611
豁免承兌票據	-	1,345
其他	<u>65</u>	<u>-</u>
	<u>(1,023)</u>	<u>(14,399)</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24	880
佣金開支		
– 放貸業務	760	255
– 零售及批發業務	434	277
有關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608	5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628	13,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5	812
	<u>16,593</u>	<u>14,0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	1,64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2,045	23,517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1,239	4,904
	<u>23,284</u>	<u>28,42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借款	21	25
租賃負債	261	172
	<u>282</u>	<u>19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464)</u>	<u>(45,421)</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17,201</u>	<u>28,460,777</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1,117,201股(二零二五年：28,460,777股)，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10.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u>5,041</u>	<u>6,063</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29	20,3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675)</u>	<u>(18,481)</u>
	<u>3,154</u>	<u>1,88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1,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0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154	686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u>-</u>	<u>1,194</u>
	<u>3,154</u>	<u>1,88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包括賬面總值為9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9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當中，零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因此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視作違約。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5,375	5,031
預付款項	802	619
應收代價	-	718
其他應收款項	-	36
	<u>6,177</u>	<u>6,404</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312	5,798
非流動部分	865	606
	<u>6,177</u>	<u>6,404</u>

1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93,364	113,019
信貸虧損撥備	(76,320)	(89,572)
	<u>17,044</u>	<u>23,447</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853	11,134
非流動部分	10,191	12,313
	<u>17,044</u>	<u>23,447</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3,500,000 港元)及1,27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823,000 港元)分別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此外，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29,87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0,862,000 港元)由客戶已抵押汽車(汽車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三按揭貸款。

1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 10,000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年 利 率 範 圍	
	二 零 二 六 年	二 零 二 五 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14%-24%	14% - 24%
以汽車作抵押之貸款	10%-29%	10% - 31%
無抵押貸款	4%-48%	4% - 48%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 零 二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五 年 千 港 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5	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64	6,787
	<u>6,999</u>	<u>7,48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二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五 年 千 港 元
0-30 日	1,017	575
超過 90 日	118	118
	<u>1,135</u>	<u>693</u>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英文名稱將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墨生命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存檔或註冊手續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賣方 Lit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維德葡萄有限公司(「維德葡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 49% 已發行股本總數，代價為 2,760,000 港元，並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配發及發行 5,5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予以結算。維德葡萄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葡萄酒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維德葡萄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有利。

Lit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TG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GG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並由李饒基先生及曾繁詩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翌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有關本公司品牌之更新將更能反映出本公司之定位及日後策略業務發展之方向，特別是其所專注以人為本之客戶產品，有關產品旨在提升生活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媒體、娛樂及人類壽命有關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仍在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經營(i)食品、健康及生活用品的零售及批發；及(ii)放貸服務。消費者行為持續改變、競爭加劇，加上經濟狀況不斷變化，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始終保持謹慎態度。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4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1.6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由約46.0百萬港元減少至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行政開支減少；(b)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c)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及(d)利潤率增加。

放貸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從事放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該分部主要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

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獲取客戶主要透過轉介代理進行，並輔以直接客戶渠道。

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財年，放貸分部的收入減少約9.3%至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向借款人提供的履約貸款平均金額減少所致，反映本集團在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法。

該分部的表現繼續受信貸風險憂慮及保守借貸政策影響，並受獲取客戶所限制，但有助於管理潛在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17.0百萬港元。逾期少於30天的貸款約為444,000港元，而逾期超過30天的貸款則約為634,000港元。於報告期後的後續結算分別約為96,000港元及78,000港元。

貸款組合及客戶分析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貸款組合，當中包括按揭貸款、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

- 按揭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名按揭貸款客戶，其未償還餘額約為154,000港元，佔貸款組合總額約0.9%。該貸款以香港的住宅物業作抵押。

-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有118筆有抵押汽車貸款及52筆無抵押個人貸款，其未償還餘額合共約為16.9百萬港元，佔貸款組合總額約99.1%。

最大借款人佔貸款組合總額約3.0%，五大借款人則合共佔約13.5%，顯示集中度風險處於適中水平。

信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一直由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經營。

有關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為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易還財務僅向香港居民授出貸款。大部分放貸業務分部之客戶均由易還財務的轉介代理轉介，而小部分則為非預約客戶。

放貸業務模式涉及向個人或業務提供貸款以於特定期間換取利息作償還。於受規管的金融框架內營運，易還財務於發放資金前會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程度及風險概況，通常使用收入、信貸記錄及抵押品等準則。模式主要透過來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產生收入。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貸款審批須經過全面的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收入穩定性、還款能力、信貸紀錄及抵押品價值(如適用)。

標準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收入證明、住址核實、信貸查冊，以及就有抵押貸款進行的土地查冊)已審閱。本集團亦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義務。

貸款條款(包括利率、年期及抵押品要求)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經考慮借款人風險概況、貸款用途、現行市場狀況及預期風險調整後回報等因素。

本集團持續執行監控程序，以追蹤還款情況、借款人財務狀況及質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倘出現還款違約，本集團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與借款人接洽、發出催款函，以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還款或變現抵押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放貸分部本質上承受各種相互關連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信貸風險仍是主要關注點，包括借款人違約及信貸質素惡化的可能性。此與因質押資產市值波動而產生的抵押品風險，以及來自有限數目的大額借款人的集中風險密切相關。在營運及宏觀經濟層面，該分部須嚴格遵守放債人條例及不斷演變的法定框架，因而承受監管風險，亦面對利率波動及更廣泛宏觀經濟變化等不斷演變的經濟狀況，而這會直接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同時致力維持穩定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將著重加強信貸評估程序及監控機制，以保障資產素質。

鑒於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且信貸狀況持續變化，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的增長將維持溫和。本集團在擴大貸款組合時，將繼續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物色機會以令客戶基礎多元化。

釐定貸款條款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貸款的信貸及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賺取收入的能力、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貸款目的、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關係、借款人的債務比率、過往還款記錄(適用於該等重複借款人)、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一般而言，由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較高，但實際收取的利率可能視乎到期條款、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

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利率、借款人的現有資產能否償還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度後，會按個別情況適當地從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人。若借款人就業情況穩定、財務狀況穩健、具備資產證明及良好信貸記錄，本集團可能會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然而，本集團保持審慎嚴謹態度以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及資產證明副本(如資產所有權證書、銀行結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的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時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專注於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停車位)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4%至24%，期限為12至180個月。

本集團亦向主要擁有汽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項下房地產資產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有關人士收取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48%，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

貸款期限一般由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有))釐定貸款的最終期限。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短期融資、特殊抵押品(如古董及珠寶)、長期業務關係及商譽等因素後，偶爾會授出期限及利率差異頗大的貸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經營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馬鞍山的四個零售店舖，以及一個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維持雙軌業務模式，向終端客戶進行零售銷售，同時向其他經銷商進行批發分銷。

零售銷售通常產生較高毛利率，惟銷量較低，而批發經營則因以銷量為基準的定價機制而帶來利潤較低的相對穩定收入來源。這個模式使本集團得以在盈利能力與收入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表現

零售及批發分部的收入增加約13.50%至3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健康相關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包括保健品及護膚品，而該等產品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

產品組合轉向該等較高利潤的項目有助收入增長及分部整體盈利能力，部分抵銷了傳統雜貨及冷凍食品相對平穩的表現。

於本年度，由於產品組合加強，零售毛利率得到溫和改善。然而，整體盈利能力持續受到價格競爭壓力及持續進行的促銷活動影響。批發利潤仍然相對穩定，惟仍受到以銷量為基準的定價安排所限制。

市場及客戶分析

本集團客戶群主要由20歲以上的本地客戶、寵物飼主及網購人士組成。於本年度，對保健品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需求表現強勁，尤其是年長消費者，有助收入增長。

儘管如上所述，但消費者行為持續受跨境消費趨勢影響。該趨勢持續對本地零售需求施壓，尤其是超市渠道。來自網上銷售平台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反映消費行為逐漸改變。

供應鏈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產品源自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台灣、南韓、日本及馬來西亞。儘管本年度的採購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惟本集團仍面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外匯波動、物流干擾及供應鏈不穩定。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休閒美食、食品雜貨、無激素冷凍食品、時令水果、即食食品、寵物產品、保健品及護膚品。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保健品及護膚品供應，以滿足注重健康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該分部營運所在的動態市場環境受多項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最主要因素是消費者持續轉向跨境市場消費，加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生減價壓力並導致利潤壓縮。此外，本集團依賴進口產品，因而承受外匯波動及物流中斷的風險，同時消費者偏好急速改變，繼續削弱對傳統產品類別的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加強品牌定位，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特別專注於擴大保健品及護膚品分部，預期該等分部將受惠於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及有利的人口結構趨勢。

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網上銷售平台以掌握不斷演變的消費者購物行為，並減少對實體零售經營的依賴。

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成本架構，旨在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減值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情況。各階段之減值準備按產品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計算。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者。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涵蓋發生信貸虧損事件及變為信貸減值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且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將需要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一小部分。	金額被撇銷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公司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一間外部估值公司已獲委聘以根據「三階段」模型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評估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根據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2.9百萬港元)。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主要由於若干借款人還款所致。

外部估值師公司就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

1. 違約率

應收貸款根據逾期天數分類內部信貸評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透過觀察自各信貸評級遷移至「可疑」的過往可收回金額，採用過渡矩陣法估計違約率。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且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將需要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一小部分。	金額被撇銷

2. 前瞻性調整

前瞻性調整將預測宏觀經濟資料納入釐定違約率之計算。根據企業違約率(資料來源自穆迪)與特定過往宏觀經濟因素(資料來源自可靠網站)之間之關係，前瞻性調整乃自可靠網站獲取之該等特定預測宏觀經濟因素所得。

因此，採用96.24%之前瞻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公司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未計任何減值)分別約468,000港元及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作分類。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細分項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業務	468	2,470
總計	468	2,470

放貸業務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4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百萬港元)，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2百萬港元)。

溢利保證及跟進行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通函**」)。

聯望及寵物超市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1.3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的虧損。由於溢利保證A及溢利保證B均未能達成，莊世哲先生(「**莊先生**」)及李榕女士(「**李女士**」)須各自向聯望及寵物超市分別支付差額A(定義見通函)及差額B(定義見通函)，金額為4.0百萬港元。

經董事會仔細考慮以及對聯望及寵物超市的表現作出全面檢討後，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收回差額A及差額B的其他潛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抵銷由本公司需向莊先生及李女士支付的管理費，及(ii)由莊先生及李女士向本公司分期償還差額A及差額B。本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如下：

A. 針對莊先生作出的法律訴訟

就差額A而言，董事會已展開上述行動及考慮與莊先生達成若干還款方案。於管理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向莊先生支付約50,000港元的管理費，而餘下的約670,000港元管理費已用作抵銷差額A的未償還金額。然而，與莊先生並無達成其他跟進行動或還款方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莊先生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執行差額A的約3.3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另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針對莊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於本公告日期，針對莊先生的破產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未償還差額A的金額。本公司將按計劃取得針對莊先生的破產令，並將委任接管人以接管其資產，以收回差額A及／或其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如適用)。

B. 與李女士達成還款協議

就差額B而言，所有於相關管理期間的管理費約72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差額B李女士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經董事會仔細考慮後，本公司與李女士就償還差額B餘額達成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分11期(每月一期)償還還款協議3.28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與李女士訂立還款協議存在較高程度的確定性及機會率以收回李女士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合計2.10百萬港元(即還款協議項下七期款項的總金額)。於本公告日期，還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為1.18百萬港元，而李女士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最後一期的未償還金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117,201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借款(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五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二五年：3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Lit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erde Vin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2,940,00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2,7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結算。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葡萄酒貿易。

Lit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G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GG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繁詩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曾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商人，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場所、生活時尚產品及娛樂相關項目。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5,520,000股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49%股權由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會相應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龐振宇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曾榮耀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振宇先生、曾榮耀先生及何秀萍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